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3號

受裁定人即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林錫輝等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8號）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46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自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與原告林錫輝等九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（以下簡稱系爭事件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8號判決，諭知訴

01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惟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
02 臺中分院115年度勞上易字第1號判決被告上訴駁回，第二審
0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在案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應依職
04 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
05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系爭事件核定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新臺
06 幣（下同）18,699元，暫免徵收後核定應繳裁判費為6,233
07 元，其餘裁判費12,466元（計算式：18,699元－6,233元）
08 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（參第一審卷，頁9
09 1），而暫免徵收後核定應繳裁判費6,233元已由原告繳納。
10 是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2,466元，應由被告向
11 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法定
12 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